

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4)豫15破89-2号

2024年10月9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河南鑫锆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光山县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本院认为，该公司无和解和重整可能，亦无第三人为债务人提供足额担保或者为债务人清偿全部到期债务。因该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债权人分配，管理人申请本院宣告光山县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本院于2024年12月3日裁定宣告光山县宏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日